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6-02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化解产能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肃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甘财经【2016】160号）文件精神，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给予公司的第二笔化解产能财政专项奖补资金9,01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化解产能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共22,611万元（其中首笔化解产能财政专项奖补资金为1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6-019的公告）。

根据文件要求，上述财政奖补资金将专项用于化解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该项奖补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